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江台环催〔2021〕4号

周承梅（系台山市台城镇大森纸品厂的经营者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81L07632687X

经营场所：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区

公民身份号码：452423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我局于2019年12月23日对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江台环罚〔2019〕18号）。你于2020年5月11日提起行政诉讼，江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9月7日作出（2020）粤0704行初534号行政判决书，判决驳回原告周承梅的诉讼请求。你不服判决，于2020年9月20日提起上诉，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（2020）粤07行终250号行政判决书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你至今尚未缴交江台环罚〔2019〕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肆拾万元罚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可于2020年1月8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为肆拾万元整（4000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

依法履行下列行政决定：缴交罚款肆拾万元整（400000元）。你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”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你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肆拾万元(400000元)及追缴加处罚款肆拾万元(400000元)，合计捌拾万元整(800000元)。

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联系地址：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

联系电话：5586702，传真：5575916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22日